

#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泰建字〔2022〕38号

---

##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泰安市住建系统 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2年泰安市住建系统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2年11月10日



# 2022年泰安市住建系统 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，坚决扛牢消防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我市消防安全管理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、学习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，特制定2022年泰安市住建系统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1月1日—30日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要紧紧围绕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的活动主题，积极组织特色鲜明、形式创新、群众参与广、社会关注高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住建行业人人关心消防、防范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。要持续推进消防审验“三进三讲”工作，组织各级消防审验人员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人员，通过线上线下方式，进一线、进企业、进项目，向企业讲政策、讲技术、讲经验，宣讲消防审验政策，为企业进行技术答疑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学习培训。要积极发动建筑业从业单位员工、社区居民等群体线上收看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的消防宣

传“云直播”系列活动，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作业指导手册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，开展灭火技能、逃生、自救、互救等消防常识的专题培训教育。要积极发动建筑业从业单位员工登录“全民消防学习平台”进行线上学习，学习消防安全常识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。

(三)积极开展应急演练。要结合本单位、部门特点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，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和设备物资储备。要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，认真做好演练记录，切实增强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，掌握应急疏散和逃生自救技能，提高自救互救、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。

(四)加强日常安全管理。要结合本领域工作特点，加强管控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在建工地方面，要着重对建筑施工动火动焊、保温材料使用、员工宿舍用火用电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，加强对电气焊接等明火动火作业的审批和监护管理，严格管理各类易燃、易爆物品。城镇燃气方面，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巩固“百日行动”成果，减少安全隐患。城市公园方面，要结合冬季防火态势，加大对重点防火区域巡逻检查力度和火源管理，及时清理易燃垃圾和落叶，消除火灾隐患。物业服务方面，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，加强日常巡查，敲门入户帮助查找

火灾隐患、指导隐患整改、讲解火灾预防知识，及时劝阻、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要充分认识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重要意义，结合本领域的实际情况，细化活动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加强协同配合，深入动员部署，推动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要结合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进会议、揭榜挂帅事项、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，抓好工作统筹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二)围绕主题，创新思路。要围绕主题，结合实际，创新思路，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提高企业、群众参与积极性。要以宣传普及防火、灭火、应急疏散等消防常识为重点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确保活动内容丰富多彩、宣传教育富有成效。

(三)周密部署，严防疫情。要严格按照省、市疫情防控统一部署，扎实落实各项防护设施和应急预案，科学确定相关活动的形式、规模等，充分发挥新媒体线上宣传优势，坚决做到不出现任何问题，确保“消防宣传月”活动顺利开展。